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0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榮洲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8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榮洲多次以「你不認識字啊?」、「你有病!」等語辱罵告訴人侯俊安，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地為之，均係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診治用藥結果，一時情緒控管不佳，竟以上開言語公然侮辱告訴人，足以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地位評價，被告雖表明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但經告訴人表示本案請法院依法處理，不向被告求償，並無調解意願等情，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2紙附卷可稽，被告因而尚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且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資念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09條第1項

1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0年度偵字第28778號

17 被 告 黃榮洲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

19 樓之2

2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榮洲前於民國110年7月12日晚上，至牙醫師侯俊安之俊美  
26 牙醫診所(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就診，因不  
27 滿侯俊安之診治結果，於翌日10時30分許回到俊美牙醫診所  
28 找侯俊安理論，雙方一言不合發生爭執，黃榮洲竟接續基於  
29 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候診室此一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  
30 所，對侯俊安拍桌子並辱稱：「你不認識字啊？」、「你有  
31 病！」等語，足以貶損侯俊安之名譽。

01 二、案經侯俊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被告黃榮洲警詢暨偵訊中之供述。

05 (二)告訴人侯俊安警詢暨偵訊中之證述。

06 (三)證人許雅芳警詢中之證述。

07 (四)告訴人侯俊安提出之錄音譯文及錄影翻拍照片。

08 (五)員警職務報告。

09 二、核被告黃榮洲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0 嫌。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嫌醫療法第106條  
11 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  
12 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罪嫌。惟  
13 按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係於106年5月10日公布修正，於  
14 106年5月1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  
15 係規定：「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  
16 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106條第3項則  
18 規定：「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  
19 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  
21 金」。參諸106年5月10日修正理由略謂：為擴增對醫護人  
22 員安全之保障，而將條文內之「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列  
23 入保障處罰要件，足見修正後之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  
24 旨在將處罰範圍擴及原構成要件所無之「恐嚇或其他非法之  
25 方法」。再觀之同次修正之醫療法第24條第2項，修正前之  
26 規定為：「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  
27 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  
28 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於該次修正時，特別新增「公然  
29 侮辱」之要件，修正後之規定為：「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  
30 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  
31 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由此立法意旨，益見醫療法

01 第106條第3項規定：「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  
02 法」中之「其他非法之方法」，並不包括「公然侮辱」。基  
03 於體系解釋，同法第106條第3項之規定，並未將「公然侮  
04 辱」列入，乃立法者有意之省略甚明。況修正後之醫療法第  
05 106條第3項規定之不法構成要件中，強暴、脅迫、恐嚇，  
06 乃例示規定，均屬妨害醫事人員意思自由之方法，並以「其  
07 他非法之方法」作為補充概括規定加以規範，考諸刑法分則  
08 類似立法方式之構成要件解釋，該「其他非法之方法」，亦  
09 應解為與該例示構成要件相同，以具有妨害他人意思自由之  
10 不法內涵之行為態樣者為限，公然侮辱係保障個人名譽人格  
11 法益，並不具有與脅迫、恐嚇之相同不法內涵，自不在醫療  
12 法第106條第3項之不法構成要件範圍，先此敘明。被告雖  
13 有口出「你不認識字啊？」、「你有病！」等語，然並未對  
14 告訴人有何暴力加諸之行為，亦未有加害告訴人及現場醫事  
15 人員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言詞或舉動等惡害  
16 通知之行為，是被告所為尚難認已達強暴、脅迫、恐嚇之程  
17 度，核與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  
18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屬  
19 同一案件，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20 訴處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鐘祖聲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黃佳琪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1 千元以下罰金。